

关于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华维节水)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华维节水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子慧、杨阳、邓伟、白金泽共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华维节水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杨阳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改由原辅导小组成员邓伟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确保辅导质量,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沈济龄、苏兵。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自2020年10月起至今,辅导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协助公司规范其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关联方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变化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

4、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要问题：作为拟上市公司，公司部分内部制度不甚完善。

解决情况：上市相关辅导人员已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对于内部制度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主要问题：作为拟上市公司，公司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学习证监会、交易所对于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解决方案：上市相关辅导人员持续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完成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进一步深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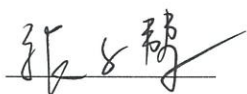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财务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素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辅导机构将基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对公司开展常态化的财务专项核查，拟通过专项核查确认公司财务真实性并纠正相关财务处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并提升公司未来财务规范运行水平。

2、坚持自学辅导和线下辅导授课相结合的辅导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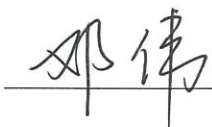
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需要履行其自身工作职责，辅导机构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分发辅导材料给接受辅导人员，敦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了解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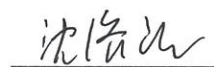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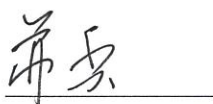
张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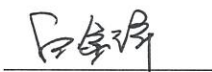
邓伟



沈济龄



苏兵



白金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